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卓塵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w63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7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辦理「114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
隊」核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50252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案本局前以上開號函說明經費核結方式，請貴校務依教
育部要點規定，於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附下列
資料備文函送本局（正本資料另以聯絡箱或實體郵件方
式），俾利彙整本市成果向教育部辦理核結：

- (一)公立學校：成果報告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- (二)私立學校：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正本原始憑
證各1份。

三、另為利彙整，請貴校另將函報資料掃描成PDF檔，依以下原
則命名後填報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eeibtfD1xFzSzyeUA>)，俾利後續辦理核銷事宜。

- (一)成果報告表（核章正本）：掃描PDF檔名為「學校代碼_

石牌國小 1140919



SHAA1143007465

申請項目_成果報告表」。

(二) 經費收支結算（核章正本）：掃描PDF檔名為「學校代碼
_申請項目_經費收支結算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5/09/19 15:04:16